



生态风纪

科研人员纪律规矩应知应会

01

科技活动中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主要有哪些?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科研人员应遵循一定的行为准则，强化“底线”意识，加强对自我行为的约束，预防违规行为的发生。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覆盖科技领域6大类主体的64种违规行为，明确了处理措施、尺度等填补了对违规行为处理的制度空白。

按照《规定》，从事科技活动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2.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3. 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4. 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5.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6.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7.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8.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9.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10.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11.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02

警示案例

关于对李晶抄袭剽窃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并冒签他人姓名的处理决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收到举报，反映广西中医药大学李晶2019年度未获资助基金项目“基于苦劳汤探讨大鼠创伤创面肉芽组织BFGFMRNA、VEGFMRNA表达影响的研究”(受理号8196150473)申请书与其他单位人员2008年度获资助基金项

目“MEBO/MEBT对慢性难愈合皮肤创面BFGF/VEGF mRNA表达影响的研究”(批准号30860356)申请书高度相似。

经调查核实,李晶2013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和2019年度基金项目申请书均由他人代写,申请书内容抄袭自其他单位人员2008年度获资助基金项目申请书,且李晶在2019年未经他人同意将其列为项目组成员,并冒签他人姓名。

经监督委员会五届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2020年第9次委务会议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取消李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4年(2020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给予李晶通报批评。

案例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

03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摘录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 警告;
- (二) 责令限期整改;
- (三) 约谈;
- (四)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五) 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 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七) 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九)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